

#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 113 學年度 8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0895 號及教務處 113 年 5 月 10 日暑輔暨升學輔導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規劃辦理暑假學藝活動課程，辦理學科加深加廣學習、團體活動學習及校外參訪等課程活動，以啟發學生的生命潛能，陶養學生的生活知能，並能促進學生的生涯發展。
- 三、實施對象：本校 8 年級學生，一班以 20 人為原則。原班參加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併班上課。
- 四、實施日期：113 年 7 月 15 日（一）至 113 年 7 月 26 日（五），共 10 天。
- 五、實施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30~12:00，每日 4 節，共 40 節。
- 六、上課內容：閱讀、英語、數學、自然實驗、校外參觀等課程活動。
- 七、費用：1,200 元。（共 40 節，每節 30 元合計 1,200 元，持有低收入卡證明者可免繳）。
- 八、退費：退費辦法參考依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法辦理。「第九條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按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或未就學時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以退費。」
- 九、報名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五）前繳交回條予教學組，費用由總務處製作三聯單統一向銀行等機構繳費。
- 十、洽詢電話：詢問課程相關事宜請電 教務處 2892-9633 分機 221、222  
學生請假請電 學務處 2892-9633 分機 233。
- 十一、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亦同。

以下回條請同學撕下繳回

教務處

### 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8 年級暑期學藝活動回條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簽名&聯絡電話：	參加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繳費 1,2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低收證明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克參加